# 重庆科创职业学院2019年招生章程

来源：未知 编辑：admin 时间：2019-06-13

第一章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招生工作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政策和规定，以及《重庆科创职业学院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校名称：重庆科创职业学院(国标代码:14173)

第三条 学校地址：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西段28号

第四条 办学层次及类型:学校是2008年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、教育部备案，由重庆市教委主管的专科层次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职业学院。

第二章 学校概况

第五条 基本条件。

学院占地814.64亩（已办产权756亩），建筑面积300053.08平方米。现有普通高职在校学生7110人，各类在籍学生近万人。专任教师433人，其中具有副高以上职称200人（含高级工程师、高级经济师等高级技术职称），研究生学位261人，“双师型”教师189人。校园建有现代化的教学楼、综合实训大楼、理工大厦、科技大厦、学术报告厅、图书馆、塑胶篮球场、足球场和别墅式高档学生公寓，教学和生活设施完善、功能齐全。各类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1.099亿元。校内图书馆藏书72万余册，超星电子图书20万册、中国知网数据库、维普学术期刊等，纸质期刊300余种。学院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6100Mbps，建有与开设专业相适应的校内校外实习、实训基地。

第六条 下设二级院系机构。

学院下设人工智能学院、智能制造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汽车工程学院、建筑工程学院、技能培训学院、基础教学部、思想政治部和艺术系等教学单位；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建“科创讯飞人工智能学院”，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建“重庆科创华中数控学院”，与国信蓝桥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建“科创蓝桥大数据学院”三个特色二级学院。

第三章 招生区域和计划

第七条 2019年我院面向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贵州、新疆、甘肃等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招生。

第八条 各专业招生计划及详细说明以各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。

第四章 录取规则

第九条 遵循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衡量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录取考生。

（一）录取顺序。实行顺序志愿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，优先录取第一志愿填报我院的进档考生，如第一志愿生源不足，录取非第一志愿上线考生；实行平行志愿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，执行相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办规定。

（二）录取专业确定办法。按照志愿优先原则安排专业；对报考的专业计划已满且愿意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可调配到其他缺额专业录取。投档成绩相同时，比较相关科目成绩（文史类考生比较“语文+外语”的总分，理工类考生比较“数学+外语”的总分）确定专业。

（三）对于符合国家及各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规定的加分和降分条件且报考我院的进档考生，按加分或降分后的总成绩顺序排列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

（四）艺术类（美术）专业认定。按各省（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统考成绩，文化成绩总分和专业成绩总分均达到省（直辖市）划定录取分数线的，我校按专业成绩排名，全面考核，择优录取。专业成绩相同时按文化成绩从高到低排名，择优录取。

第十条 体检要求。考生必须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各专业外语语种不限，但新生入学后公共外语为英语。

第十二条 各专业不限制男女生比例。

第五章 收费及退费

第十三条 收费标准严格按重庆市教育委员会、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的标准执行，目前学院收费标准：8800-12000元/学年，大类招生第一年按意向选择专业收费，后两年按最终选择专业收费，多退少补。

第十四条 住宿费收费标准。有800元/年、1200元/年、1400元/年、1600元/年、2800元/年5个档次可供选择。

第十五条 退费。因故退（转）学的，学校按学生实际学习时间和实际住宿时间，按《重庆市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渝价〔2005〕487号）规定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。

第六章 新生报到

第十六条 被我院录取的新生，应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向学院请假。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一周者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新生入学后，学院将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。复查不合格者，学院将取消学籍，退回生源地。

第七章 毕业证书颁发

第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、符合毕业条件的，学校颁发国家承认、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重庆科创职业学院普通专科毕业证书。

第八章 助学措施

第十八条 在校学生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评比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学校奖学金。

第十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可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（未试点省市除外）、国家助学金、企业助学金、特困补助，也可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。

第二十条 国家资助政策详见《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》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学院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代办招生事宜，有关招生录取工作，考生或家长可直接与我校招生办公室联系。否则，产生的任何后果，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联系方式。

学院咨询电话：（023）49508777 49508222

学院监察电话：（023）49841169

学院微信平台：公众服务号cqkcwx

学院学院网址：www.cqie.cn

学院邮编：402160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由重庆科创职业学院招生办负责解释。

播放

上一篇：[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chongqing/2019/0613/9864.html)   
下一篇：[2019年重庆电讯职业学院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chongqing/2019/0613/9866.html)

相关文章：

* *[*[*重庆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chongqing/)*]*[重庆大学2022年强基计划招生简章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chongqing/2022/0328/21993.html)
* *[*[*重庆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chongqing/)*]*[重庆大学2022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简章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chongqing/2022/0303/21802.html)
* *[*[*重庆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chongqing/)*]*[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招生计划（秋季统招）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chongqing/2020/0721/17448.html)
* *[*[*重庆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chongqing/)*]*[重庆幼儿师专2020年普通高考分省市分专业计划表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chongqing/2020/0717/17437.html)
* *[*[*重庆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chongqing/)*]*[重庆第二师范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chongqing/2020/0629/17216.html)
* *[*[*重庆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chongqing/)*]*[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chongqing/2020/0629/17215.html)
* *[*[*重庆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chongqing/)*]*[重庆电讯职业学院2020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chongqing/2020/0629/17214.html)
* *[*[*重庆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chongqing/)*]*[重庆工商职业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chongqing/2020/0629/17213.html)
* *[*[*重庆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chongqing/)*]*[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chongqing/2020/0629/17212.html)
* *[*[*重庆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chongqing/)*]*[重庆人文科技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chongqing/2020/0629/17211.html)

相关推荐：